**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美國-住宿採購案」(案號:114-1) (未達公告金額) (免收押標金)**需求規範書

1. 辦理案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美國-住宿採購案」(案號:114-1) (未達公告金額) (免收押標金)。
2. 採購標的說明：

2025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  
VS美國-單人房七間7晚、單人房四間4晚、雙人房二間7晚、雙人房六間2晚、雙人房一間9晚，共計100晚住宿(含早餐)。

1. 飯店星級需為5星級以上。
2. 住宿地點距離球場駕車需30分鐘內。
3. 可依實際住宿日期與房間數計價。
4. 需有足夠健身設備供住客使用。
5. 提供免費使用會議室召開記者會。
6. 提供免費貴賓室供住客使用。
7. 客房獨立空調降低汙染及感染風險。
8. 每日每人提供600cc礦泉水。
9. 專人辦理住房/退房服務。
10. 中英文專屬接待人員。

十一、本案專屬停車位至多5個。

1. 採購金額及期程：
2. 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整（含稅，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
3. 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
4. 撥款方式：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住宿明細(日期、房號及姓名)。
5. 投標廠商資格：
6. 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7. 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經旅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立經營，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伍、付款方式及驗收：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送交本會。

陸、投標廠商資格：

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柒、投標文件：

1. 企劃書乙式7份，請另提供企劃書電子檔，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2.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並以A4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下稱本小組），  
 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審辦法」辦理評審。

二、 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二)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  
 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答詢時  
 間為5分鐘，其有5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5分鐘、答詢時間以  
 5分鐘為原則。

(三)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  
 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四) 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  
 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列席人員至多以2人為限，  
 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五) 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  
 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  
 容提出詢問，由出列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  
 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六) 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  
 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  
 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七) 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  
 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  
 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八) 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依採  
 購法規定辦理。

(九)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  
 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  
 事項發言。

(十)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  
 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十一)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  
 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  
 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

(十二)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玖、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1. 採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2、3。

1. 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評分 |
| 1 | 組織及管理 | 飯店介紹，以及近年承辦過其他機關、團體等住宿服務。 | 30分 |
| 2 | 規模、設備及地理位置 | 1.如飯店是否為連鎖飯店、觀光局星級評鑑結果等。  2.提供房型及所屬設備。  3.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距離。 | 40分 |
| 3 | 價格合理性 |  | 20分 |
| 4 | 簡報及答詢 |  | 10分 |
| 合計 | | | 100分 |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2.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拾、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二)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

(三)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其他損害賠償)。

(四)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向本會(02)8771-1433洽詢。

(五)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項目 | 評審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 1 | 組織及管理  飯店介紹，以及近年承辦過其他機關、團體等住宿服務。 | 30 |  |  |  |
| 2 | 規模設備及地理位置  1.飯店是否為連鎖飯店、觀光局星級評鑑結果等  2.提供房型及所屬設備  3.與訓練地點之間交通距離 | 40 |  |  |  |
| 3 | 價格合理性 | 20 |  |  |  |
| 4 | 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得分合計/平均分數 | |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  | 評審意見欄： | | | | |
|  | 備註：一、委員應就各該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  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  三、參加簡報時，以企劃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四、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4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美國國-住宿採購案」(案號:114-1)評審委員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  |
| --- |
| 評審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5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台北VS美國-住宿採購案」(案號:114-1)評審委員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委員代號** | | 廠商1 | | 廠商2 | | 廠商3 | | |
| 標價 | | 標價 | | 標價 | | |
| 得分  加總 | 序位 | 得分  加總 | 序位 | 得分  加總 | | 序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  （得分加總除以出席委員數） | |  |  |  |  |  | |  |
| 序位合計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全部  評審  委員 | 姓名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 |

一、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含）者為及格，未達者，不列入優勝廠商。

二、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決定與本會議價之優先順序，總序位數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又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